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6
十、评估结论.....	3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9
十三、评估报告日	50
备查文件目录.....	5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值 52,075.62 万元，评估值 208,832.04 万元，评估增

值 156,756.42 万元，增值率 301.02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555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企业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

(一) 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敖刚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陆佰肆拾贰万捌仟零捌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0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6 月 11 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08075 (1/1)

经营范围: 煤炭的销售(《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医疗器械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停车业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产业投资: 企业资产管理;通信产品开发;通信工程、通信设备代维;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 轻纺产品及原辅材料、轻纺机械、器材设备及配件、针纺织品、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纸、纸浆、木材、橡胶、农产品(不含食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 实业投资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经审批设立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制冷设备、汽车零部件、电站设备及辅机、液压件、印刷电路板、工具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的修理, 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设计以及硬件销售、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楼宇智能化系统、电子监控设备系统、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 仓储服务,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服务, 水电安装及维修, 航天产品、航空航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航天配套产品的研制、销售。航空器部件的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经浙江省轻工业厅以[87]轻办字 49 号文批准设立,发起人为中国纺织原材料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纺织原料物资总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已改组为浙江东方(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省纺织工业公司(现已改组)。公司所发行的 A 股已于 199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6 年 6 月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 被评估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开发区昌西大道 2366 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1.6667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8210014577

1. 公司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1 日，邹永杭、朱汉坤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智慧海派前身，以下简称“江西海派”），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邹永杭出资 3500 万元，占比 70%，朱汉坤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30%。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出资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2014 年 7 月 1 日，江西海派取得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江西海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表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3,500	70.00%
2	朱汉坤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

(2) 2014 年 10 月增资

2014 年 9 月 20 日，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西海派注册资本增加为 1 亿元，其中，邹永杭出资 7000 万元，占比 70%，朱汉坤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30%，上述出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2014

年 10 月 17 日，江西海派取得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江西海派的股权结构为：

表1-2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7,000	70.00%
2	朱汉坤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 23 日，邹永杭及朱汉坤以货币形式缴纳 2400 万元出资，其中，邹永杭缴纳 1680 万元，朱汉坤缴纳 720 万元。

2015 年 1 月 11 日，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邹永杭以持有的深圳海派 70% 股权作价 5,320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出资；同意股东朱汉坤以持有的深圳海派 30% 股权作价 2,280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出资。深圳海派 100% 股权定价为 7600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深圳海派进行了资产评估。

根据中源华评报字（2015）第 002 号《深圳海派资产评估报告》，深圳海派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600.01 万元。2015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海派该股东变更的申请，并向深圳海派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江西海派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出资的变更登记。

（3）2015 年 1 月增资

2015 年 1 月 25 日，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邹永杭以持有的禾声科技 80% 股权作价 3611.1112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增资，以持有的和声电子 100% 股权作价 486.111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增资；同意张奕以持有的禾声科技 20% 股权作价 902.7778 万元用于对江西海派的增资；股东朱汉坤同意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邹永杭、张奕、江西海派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后，江西海派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1.5 亿元。此次增资，禾声科技、和声电子 100% 股权定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分别为 4513.889 万元、486.111 万元。江西海派亦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禾声科技及和声电子进行了资产评估。

根据中源华评报字（2015）第 004 号《禾声科技资产评估报告》、中源华评报字（2015）第 003 号《和声电子资产评估报告》，禾声科技、和声电子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 9507.56 万元、853.59 万元。

2015 年 1 月 26 日，禾声科技、和声电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江西海派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此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海派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11,097.2222	73.98%
2	朱汉坤	3,000.0000	20.00%
3	张奕	902.7778	6.02%
合计		15,000.00	100.00%

(4) 2015 年 2 月股东变更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邹永杭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 4% 股权（出资额 600 万）作价 600 万元用于对万和宜家的出资；同意朱汉坤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 1% 股权（出资额 150 万）作价 150 万元用于对万和宜家的出资；同意以股权转让的形式对江西海派工商变更登记，以完成股东邹永杭、朱汉坤以江西海派股权出资到万和宜家的意愿。

2015 年 2 月 28 日，邹永杭与万和宜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邹永杭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 4% 的股权转让给万和宜家，朱汉坤、张奕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2 月 28 日，朱汉坤与万和宜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江西海派 1% 的股权转让给万和宜家，邹永杭、张奕放弃优先购

买权。

江西海派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江西海派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4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10,497.2222	69.98%
2	朱汉坤	2,850.0000	19.00%
3	张奕	902.7778	6.02%
4	万和宜家	750.0000	5.00%
合计		15,000.00	100.00%

(5) 2015年2月股权质押

2015年2月28日，邹永杭、朱汉坤（出质人）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江西海派（债务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鉴于各方于2015年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西海派提供16,000万元的借款，邹永杭、朱汉坤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西海派11.183%（股权出资额1677.45万元）、3.039%（股权出资额455.85万元）的股权对其中12,581.07万元、3,418.93万元借款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股权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江西海派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

2015年2月28日，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邹永杭、朱汉坤按上述《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江西海派股权质押给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转让时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6) 2015年2月增资

2015年2月28日，江西海派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南昌工控签署《增资协议》，由南昌工控以货币形式对江西海派进行增资，增资价款25,000万元，其中1,6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3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份为优先股。同时，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退出补充协议》，对南昌工控的股权退出事宜做出约定。

2015年2月，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昌工控按上述《增资协议》约定对江西海派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2015年2月28日，南昌工控的25,000万元增资款项已缴清。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西海派注册资本增加为16,666.6667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

表1-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10,497.2222	62.98%
2	朱汉坤	2,850.0000	17.10%
3	张奕	902.7778	5.42%
4	万和宜家	750.0000	4.50%
5	南昌工控	1,666.6667	10.00%
合计		16,666.6667	100.00%

(7) 2015年2月变更名称

2015年2月28日，经江西海派股东会同意将江西海派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8) 2015年4月股权变更

2015年4月20日，经智慧海派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南昌工控持有的智慧海派优先股股权（出资额：1,666.6667万元）全部转为普通股（出资额：1,666.6667万元）；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后，智慧海派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普通股，南昌工控持有智慧海派的股权比例为10%。

2015年4月20日，智慧海派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南昌工控签署《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安排协议》，各方约定南昌工控持有的智慧海派10%优先股股权转为普通股股权，转为普通股后，南昌工控持有的注册资本仍为1,666.6667万元，占智慧海派注册资本的10%，同时终止此前各方签署的《股权退出补充协议》，并终止《增资

协议》及其他协议、合同、约定、安排中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安排协议》不一致内容的执行。

(9) 2015 年 4 月，股权质押解除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智慧海派提前偿还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亿元贷款及利息，并解除对邹永杭 11.183%（股权出资额 1677.45 万元）、3.039%（股权出资额 455.85 万元）的股权质押。同时，邹永杭、朱汉坤（出质人）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智慧海派（债务人）签订了《提前归还 1.6 亿元欠款协议》，约定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并解除股权质押。2015 年 4 月 17 日，智慧海派偿还了对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亿元的贷款及利息。

智慧海派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慧海派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6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永杭	10,497.2222	62.98%
2	朱汉坤	2,850.0000	17.10%
3	张奕	902.7778	5.42%
4	万和宜家	750.0000	4.50%
5	南昌工控	1,666.6667	10.00%
	合计	16,666.6667	100.00%

2. 业务情况

智慧海派主要从事通信产品，智能配件产品，行业定制产品，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并已经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华为/联想/TCL 等品牌手机合作。

3. 经营范围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7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89,912.94	147,703.41	207,251.85
净资产	12,438.99	25,866.17	52,121.03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12,438.99	25,866.17	52,121.03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16,047.00	312,287.76	46,339.68
利润总额	2,280.18	11,884.02	1,510.98
净利润	2,268.98	11,027.18	1,254.8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68.98	11,027.18	1,254.87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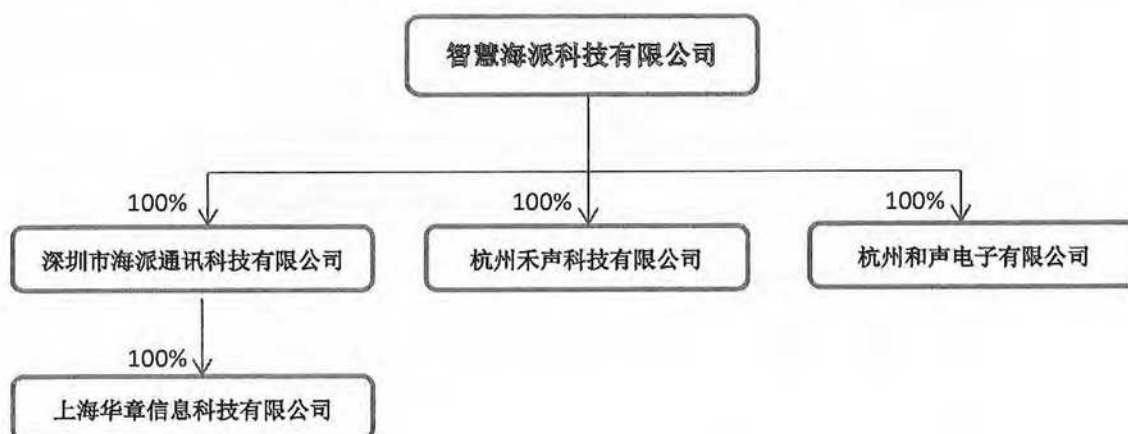
表1-8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	19,065.65	93,638.54
净资产	-	2,633.00	52,075.62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	31,353.36	15,297.26
利润总额	-	312.08	692.11
净利润	-	233.00	518.41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二级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3 项,均为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进行整体评估的三级企业共 1 家,具体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展开评估的下属企业分布在深圳、杭州和上海，企业简介如下：

(1)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院 C3 栋 502、503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178249

经营范围：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1-9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100
	合计	35,000,000.00	1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0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57,611.21	81,325.16	87,847.35

净资产	4,258.76	11,951.15	12,510.78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83,046.30	211,492.35	22,813.13
利润总额	818.31	8,158.96	592.51
净利润	818.31	7,692.39	559.64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邹永杭

注册资本：58786832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400016012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1 日至 2055 年 1 月 10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1-11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5878.683258	1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2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41,165.33	55,889.69	62,889.30
净资产	8,131.21	11,467.90	11,895.99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74,316.64	101,735.03	14,794.08
利润总额	1,756.42	3,629.68	463.74
净利润	1,745.57	3,336.68	428.08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奕

注册资本：528.8448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1-13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528.8448	100%
	合计	528.8448	100%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4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总资产	5,335.33	9,377.56	8,169.27
净资产	677.56	1,270.99	1,404.97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6,452.10	20,167.91	2,976.90
利润总额	281.46	611.64	147.85
净利润	281.11	593.43	133.98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上海华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8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邵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31 年 9 月 6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表1-15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注：2014 年 12 月 9 日，企业股东会决议增资 500 万元，注册资本达到 1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因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故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按 500 万元的投资成本确认，未调整原

始投资额。基准日后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企业近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16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
总资产	2,058.15	1,560.56	1,737.75
净资产	165.69	276.88	299.01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1-11月
营业收入	1,560.34	4,256.76	877.36
利润总额	18.28	111.18	22.13
净利润	18.28	111.18	22.13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企业股权，交易完成后成为被评估企业控股股东。

(四)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企业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智慧

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936,385,360.35 元，负债 415,629,192.99 元，净资产 520,756,167.36 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641,158,421.18 元；非流动资产 295,226,939.17 元；流动负债 242,565,773.46 元；非流动负债 173,063,419.53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被评估企业申报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等。

1. 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状况

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权属人为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的股权已设定质押，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2 月 28 日，邹永杭、朱汉坤(出质人)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江西海派(债务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鉴于各方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被评估企业提供 16,000 万元的借款，邹永杭、朱汉坤分别以其持有的被评估企业的 11.183%、3.039%的股权对其中 12,581.07 万元、3,418.93 万元借款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接受邹永杭、朱汉坤的担保。质押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被评估企业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

被评估企业申报的主要设备中有 59 台融资租赁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40,598,192.97 元，租赁期为 2 年，约定到期后被评估企业有优先购买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共计 1 项，为车牌号赣 AJ1071 瑞风公务用车 M5，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江西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被评估企业曾用名，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2. 主要资产经济状况

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自用，用于日常业务经营。

3. 主要资产物理状况

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使用正常。各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和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存货主要存放于企业厂区内。

(2)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均在 2014 年以后购置，设备较新。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无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2 月 28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03 年)；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7. 《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

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9.《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自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1.《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

12.《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39号);

1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

会计师协会 2003);

14. 《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16.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7.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1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

20.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被评估企业下属企业申报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4.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 号);

2.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3. 国家计委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4.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7.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8. 《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9.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10. 评估基准日近期资产所在地建筑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 2000年10月22日);

1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13.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4年11月22日起执行;

14. 《201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15. 《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

1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2015年2月28日人民币基准汇价;

1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18.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被评估企业2013年、2014年会计报表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3. wind资讯金融终端;

4.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所能获得的预期收益并按预期的报酬率折算成现值。它的评估对象是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即通过“将利求本”的思路来评估整体企业的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以量化。市场法采用市场比较思路，即利用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通过与被评估企业与参照物之间的对比分析，以及必要的调整，来估测被评估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企业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现金、银行存款)

1) 库存现金

对库存现金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实地盘点方式核实，根据盘点金

额情况、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推算得出的金额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的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所有银行存款账户向银行发函证方式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借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了原始票据信息、账簿记录、抽查部分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经核实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类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类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及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

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按财会上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根据评估人员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含1年)为2%，1~2年(含2年)为15%，2~3年(含3年)为50%，3年以上为100%。

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函证，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主要是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辅助生产而准备的一些可以周转使用的材料、辅料等，对于周转正常的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加合理费用，故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手机，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在产品评估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且生产周期较短，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

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个被投资单位均为全资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考虑被投资单位为企业全资子公司，被评估企业统一管理下属企业的业务规划、拓展，各个被投资单位之间有业务往来，从被评估企业合并口径数据考虑能完整反映企业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未对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收益法评估，只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被投资单位的收入成本合并在被评估企业收益法里考虑。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机器设备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

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率根据地区及离车站、码头的距离决定，具体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进口设备运杂费=CIF 价×进口设备国内运杂费率

国产设备运杂费=国产设备原价×国产设备运杂费率

③基础费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费率按相关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取。进口设备基础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 30%~70%计算。计算公式为：

进口设备基础费=CIF 价×进口设备基础费率

国产设备基础费=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基础费率

④安装工程费

设备安装费率按所在行业概算指标中规定的费率计算，进口设备安装费率按同类型国产设备的 30%~70%计算。计算公式为：

进口设备安装费=CIF 价×进口设备安装费率

国产设备安装费=设备原价×国产设备安装费率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⑥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⑦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及《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被评估企业是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增值税抵扣额后进行抵扣。

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7%)×17%+运杂费/(1+11%)×11%

B.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牌照拍卖费、牌照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其中：

车辆购置税=购置价/(1+1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对于符合增值

税抵扣条件的企业予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C.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2) 成新率的确定

A. 机器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B. 车辆成新率

对于车辆，根据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C. 电子设备成新率

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核实支付内容、摊销期限及尚存受益期限，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

策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 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会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

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的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计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C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C_1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I :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D :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14年12月中旬, 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 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 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 布置资产评估工作, 协助企业进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申报工作,

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阶段是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按照本次评估确定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项目组主要分为资产基础法组和收益法组。

1. 资产基础法组重点是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和核实，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对于涉密资产采取由被评估企业人员口头介绍方式，并在明细表中以代号字母等形式体现；

(3)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和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资产瑕疵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并查阅相关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2. 收益法组重点是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了解分析企业过去、现今状况以及所在行业情况，以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

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 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 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评估对象的经营场所情况;

(4) 评估对象的经营能力情况;

(5) 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

(6) 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7)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8)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帐款情况;

(9) 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0) 评估对象的业务类型、历史经营业绩和经营模式等;

(11)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12)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13) 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 包括: 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4) 主要竞争者的简况, 包括产品业务的定位、价格及市场占有率等;

(15) 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 包括: 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6) 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情况;

(17)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8)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

总资产账面值 93,638.54 万元，评估值 103,289.01 万元，评估增值 9,650.48 万元，增值率 10.31 %。

负债账面值 41,562.92 万元，评估值 41,562.92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值 52,075.62 万元，评估值 61,726.09 万元，评估增值 9,650.48 万元，增值率 18.53 %。详见下表。

表 10-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4,115.84	64,115.84	-	-
2	非流动资产	29,522.69	39,173.17	9,650.48	32.6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23,924.21	33,283.03	9,358.82	39.12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5,481.21	5,772.87	291.66	5.32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69.40	69.40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8	47.88	-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93,638.54	103,289.01	9,650.48	10.31
22	流动负债	24,256.58	24,256.58	-	-
23	非流动负债	17,306.34	17,306.34	-	-
24	负债总计	41,562.92	41,562.92	-	-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075.62	61,726.09	9,650.48	18.53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出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结论：

净资产账面值 52,075.62 万元，评估值 208,832.04 万元，评估增值 156,756.42 万元，增值率 301.02 %。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08,832.0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1,726.09 万元，高 147,105.95 万元，高 238.32 %。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

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企业核心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被评估企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终端制造 ODM 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存货、设备等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研发团队、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终端制造 ODM 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手机结构件、安防设备、功放音响等，其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研发团队、行业运作经验等对收益的贡献较大，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建立在企业的营运收益的基础上的，其价值包含财务报表内未反映的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方面的无形价值。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客户资源优势

企业将全球国际知名手机品牌商、电信运营商作为主要销售目标，产品除供应联想、酷派、中兴、华为等国内主要手机品牌商，还与 HTC、NEC、松下、东芝、JVC 等海外知名品牌商有相对紧密的合作关系。

(2) 研发团队优势

企业研发人员员工总数在 800 人左右，分别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方设立研发中心。研发人员的专业涉及软件、硬件、结构、测试等手机技术研发的各个环节，特别是 ID 设计团队设计能力较强，获得客户认可。此外，企业在北京拥有产品认证中心，主要负责手机 3C、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保证代工手机的出厂质量与出厂时间进度。

(3) 行业运作优势

企业开展手机 ODM 业务时间较早，与手机产业链下游品牌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与整合上游供应链的能力，企业在各项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具备竞争优势。

产品取得原厂芯片商支持，目前芯片的提供方主要为高通、联发科、展讯、marvell 等上游大型芯片制造厂商，通过两年的努力，企业已与各大芯片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同时，围绕深圳、杭州、江西“三角式”地理布局建立的生产工厂，可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大量手机订单业务，以满足品牌商在出货时间上的要求。在相关人员配置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来自富士康、伟创力等大型手机代工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从而能够降低在原材料供应、半成品生产、产成品运输等一系列环节中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

(4) 产品服务优势

企业除在技术、质量、数量等硬性指标上满足品牌商的要求，同时重点关注产品服务。服务宗旨“快速反应客户的售前需求，提供针对智能终端 ODM 的各类服务信息”。同时在产品后期服务上，企业奉行服务就近原则，选择离客户所在地路程最短的分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响应客户服务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由此得到该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

点的价值为 208,832.04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产权瑕疵事项

1. 被评估企业下属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南门传达室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符，主要因其影响新建宿舍楼桩基础工程施工故部分拆除，具体如下：

表11-1 部分拆除房屋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面积	实际面积
1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64424 号	南门传达室	砖混	2008/12	29.87	8

对于该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以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人员核实后面积确定，与最终办证面积可能存在差异。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下属子公司-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2014年5月，深圳市通为信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拖欠货款，请求支付其货款669,153.57元，利息106,688.80元，并按1%/月计算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日。同时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反诉深圳通为信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深圳通为信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因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369,153.57元，同时要求深圳通为信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赔偿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350,000元，并要求其承担诉讼费用。反诉讼费用由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先行支付，共计5,496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案件正在处理过程中。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仅对先行支付的反诉讼费计入其他应收款，未对原告诉讼金额进行账务处理。

(三) 抵押、质押、担保、融资租赁事项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设定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2月28日，邹永杭、朱汉坤(出质人)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权人)、江西海派(债务人)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鉴于各方于2015年2月27日签订的《股权质押投资合同》，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被评估企业提供16,000万元的借款，邹永杭、朱汉坤分别以其持有的被评估企业的11.183%、3.039%的股权对其中12,581.07万元、3,418.93万元借款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接受邹永杭、朱汉坤的担保。质押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被评估企业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主要设备中有59台融资租赁设备，账面原值合计40,598,192.97元，租赁期为2年，约定到期后企业有优先购买权。融资租赁设备明细如下：

表11-2 融资租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2	松下贴片机					2014/09	4,982,150.30	5,551,169.66
2-1	松下贴片机	NDP-TT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2-2	松下贴片机	NDP-TT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2-3	松下贴片机	NDP-TT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2-4	松下贴片机	NDP-TT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2-5	松下贴片机	NDP-TT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	松下贴片机					2014/09	26,898,191.55	25,066,371.02
3-1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3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4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5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6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机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7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8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9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0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1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2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3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4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5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6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7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8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19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0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1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2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3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4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5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6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3-27	松下贴片机	NPM-D3	松下电器机 电公司	台	1	2014/09	-	-
4	锡膏印刷机	DEK-HORI ZON8	鸿祺新技有 限公司	台	10	2014/09	3,198,000.00	3,071,082.73
5	印刷锡膏检测机	PARAMI	八美中国分 公司	台	5	2014/09	1,460,700.37	1,623,525.41
6	自动光学检查机	JUZTE	上海矩子智 能有限公司	台	10	2014/09	2,921,400.75	2,586,141.81
7	自动贴片机	SM482	韩国三星公 司	台	2	2014/09	1,137,750.00	1,092,890.54
合 计					59		40,598,192.97	38,991,181.17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

限公司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4月，企业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南粤深圳保理字第00057-1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企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保理额度，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4月25日起至2015年4月25日止。

同时，企业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南粤深圳融字第00057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企业将现有及将有的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应收账款设定质押，作为上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担保。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确认的企业抵押的应收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为57,974,710.90元。

4.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下属子公司-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1) 2013年6月13日，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萧山桥南2013人抵007号。企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3年3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期间，在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壹万的最高本金余额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而享有的对企业的债权。抵押物为1宗土地和1项房屋，土地证号为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30号，土地面积为33,381.0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33号，建筑面积为24,406.00平方米。

(2) 2014年11月6日，企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号：2014年授抵字202号。企业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4年11月6日至2015年11月5日期间，在人民币叁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的最高限额内，为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2014年授字第202号《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1宗土地和4项房屋,土地证号为杭萧开国用2008第更30号,土地面积为33,381.0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24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22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25号、杭房权证萧字第00064430号,建筑面积合计12,722.20平方米。

(3) 企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招商银行深圳科发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共签订4笔合计为美元6,704,22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全额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合计45,500,000.00元人民币定期存单。

5.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下属子公司-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存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2014年11月28日,杭州禾声电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短期借款美元1,120,554.00元,借款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杭州禾声电子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存入人民币保证金7,350,000.00元。保证金账户为07070126330000062号。

(2) 2014年12月9日,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进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为0713ZJ20148266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为美元1,500,000.00元。押汇期限2014年12月9日起至2015年6月9日止。质押汇票编号为3100005123215651号,出票人深圳海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3) 2014年12月22日,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进口押汇合同,合同编号07103JY20148007号。办理押汇金额为美元1,552,790.39元。押汇期限2014年月22日起至2015年4月23日止。质押汇票编号为3100005122622888号,出票人昆尚明天科技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7,298,200.00元;出票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701,800.00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1.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0%；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本次评估未考虑利率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2.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智慧海派股东会特别决议，同意南昌工控持有的智慧海派优先股股权（出资额：1,666.6667 万元）全部转为普通股（出资额：1,666.6667 万元）；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后，智慧海派股东持有的股权均为普通股，南昌工控持有智慧海派的股权比例为 10%。

2015 年 4 月 20 日，智慧海派与邹永杭、朱汉坤、张奕、万和宜家、南昌工控签署《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安排协议》，各方约定南昌工控持有的智慧海派 10% 优先股股权转为普通股股权，转为普通股后，南昌工控持有的注册资本仍为 1,666.6667 万元，占智慧海派注册资本的 10%，同时终止此前各方签署的《股权退出补充协议》，并终止《增资协议》及其他协议、合同、约定、安排中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安排协议》不一致内容的执行。

2015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智慧海派提前偿还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亿元贷款及利息，并解除对邹永杭 11.183%（股权出资额 1677.45 万元）、3.039%（股权出资额 455.85 万元）的股权质押。同时，邹永杭、朱汉坤（出质人）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智慧海派（债务人）签订了《提前归还 1.6 亿元欠款协议》，约定提前偿还上述借款，并解除股权质押。2015 年 4 月 17 日，智慧海派偿还了对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 亿元的贷款

及利息。智慧海派于2015年4月21日在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此次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已投产的一厂免租期为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租金低于相同规模项目的市场价格；与南昌国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尚未投产的二厂租赁协议，租赁期2015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7日，约定租金低于开发区招商项目平均租金水平。本次评估，因一厂和二厂所在开发区目前尚未完善，未来年度的租金确定参考所在区域周边的租金情况确定，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 2014年9月30日，被评估企业下属企业-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971，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根据国发【2007】40号《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规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按50%免征企业所得税。深圳市海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2.5%征收。

2013年8月12日，被评估企业下属企业-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3000385，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至2015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2014年09月29日，被评估企业下属企业-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被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3000166，有效期为三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

率征收。

被评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业务管理情况，按照合并口径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预测，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进行估算，2016年以后按照25%进行估算，未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损益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 被评估企业下属企业-杭州禾声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和声电子有限公司评估申报范围内有运输车辆。根据杭州2014年3月26日实施的车牌限购政策规定，小客车增量指标以12个月为一个配置周期。每个周期的配置额度为8万个，按月度分配，并不得跨周期配置。增量指标按照8:2的比例配置，即：每个配置周期内，以摇号方式配置的增量指标为6.4万个，以竞价方式配置的增量指标为1.6万个。单位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12%，个人增量指标占配置额度的88%。故本次评估未考虑限购政策对估值影响，牌照拍卖费取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4.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 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9.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

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马

注册资产评估师: 孔春霞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